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 陽明山後花園樂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江山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建豪等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2號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,514,9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6,6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鄭筑安